龙湖区推进耕地流转盘活撂荒耕地资源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农农〔2022〕146号）和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全面推进撂荒耕地整治复耕复种十项措施的通知》（汕市农农〔2022〕156号）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全力推进耕地经营流转、盘活撂荒耕地资源，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切实解决耕地撂荒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耕地利用率，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增加粮食总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2023年开始利用2年时间通过加大农村耕地承包经营流转，促进全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复耕复种作物为以水稻、旱粮为主，蔬菜和其它一年生经济作物为辅。

二、奖补政策

（一）耕地流转奖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发包方。对于发包方统筹流转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耕地、或农户(承包方)委托流转耕地经营权，且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农村耕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受让方达到一定条件的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具体奖补条件及标准如下：

1.发包方流转的奖补条件及标准

（1）奖补条件

①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种养大户、农业经营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经营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流转期间不改变耕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弃耕抛荒；

②单宗耕地成片流转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

③耕地流转期限在5年（含）以上。新签订的单宗农村耕地流转合同，流转期限（连续）达5年以上（从2023年1月1日起计算），或2023年1月1日前已签订的单宗耕地流转合同，截止2023年1月1日流转合同的剩余有效期达5年以上。

④耕地流转双方按照《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或入股协议。

⑤已于2021年度获得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交易不予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2）补助标准

对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发包方,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①单宗流转面积50亩（含）-100亩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②单宗流转面积100亩（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4万元奖励；

③单宗流转面积200亩（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励。

2.经营权受让方奖励条件及标准

（1）奖补条件

①受让方（包括农业经营主体、社会资本方）实行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②耕地流转期限达5年(含5年，下同)以上。2023年1月1日以后新签订的农村耕地流转合同，流转期连续5年以上；或2023年1月1日前已签订的耕地流转合同，截止2023年1月1日流转合同的剩余有效期达5年以上。

③单个受让方生产经营耕地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且已按照规定用途进行规模集约化经营，初见成效。

④耕地流转双方签订流转合同或入股协议。

⑤已于2021年度获得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交易不予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2）补助标准

对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受让方,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①单宗流转面积50亩（含）-100亩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②单宗流转面积100亩（含）-200亩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③单宗流转面积200亩（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3.奖补流程

对于发包方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发包方实施农村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对于受让方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让方实施受让耕地的生产管理工作。

（1）资金申报。以村级经联社为单位组织登记、公示、申报工作。各经联社收集相关申报材料登记、核实、造册，将申请财政奖补的发包方、受让方分别登记在《 经联社耕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经联社受让方连片经营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在村居公告栏内张榜公示，公示5天，公示材料须标明所在街道农办（经农办）的监督投诉电话。公示无异议后，附带申报材料提交所在街道农办（经农办）审核。以发包方申报资金补助的材料包括：表决耕地流转方案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会议记录或承包方耕地流转委托书、“三资”平台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截图、流转合同。以受让方申报资金补助的材料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业大户不需提供）、对公银行账户（农业大户可提供法人个人账户）、流转合同、项目概况、诚信承诺书（附件3）。

（2）材料审核。各街道农办（经农办）对村级经联社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包方、受让方流转信息分别汇总形成《 街道耕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奖补资金申请表》《 街道受让方连片经营奖补资金申请表》（参考经联社登记表）。各街道需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申请，并附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一宗各一份)及上述汇总表。

（二）撂荒复耕复种奖补

1.复耕复种奖补

（1）奖补对象：采取谁复耕、谁复种、奖补谁的原则。对2022年以前（含2022年）的撂荒耕地（包括水田、旱地），于2023年度起进行复耕复种的农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或社会资本方。

（2）奖补标准：

①水稻作物每造每亩奖补200元；

②旱粮作物（包括甘薯、玉米、马铃薯等）每造每亩奖补180元；

③蔬菜和其他一年生经济作物（包括花生、淮山、芋头等）每亩奖补160元。

（3）奖补条件：

所种植的作物应该加强田间管理，长势良好，丰产丰收。如果管理不善造成有种无收的不予奖补（特殊灾害性天气除外）。对种植果树、中草药、花卉等多年生作物不给予奖补。

2.街道级奖补

各街道在鼓励农民对撂荒耕地自行复耕复种的同时，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民流转出来的撂荒耕地进行集约承包耕种，对取得一定成绩的街道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对全街道撂荒耕地复耕复种50亩以下的不予奖励；对全街道撂荒耕地年复耕复种50亩（含）-100亩的奖补5万元，100亩（含）-300亩的奖补10万元，300亩（含）-500亩的奖补15万元，500亩（含）-700亩的奖补20万元，700亩（含）-1000亩的奖补25万元，1000亩（含）以上的奖补30万元。

3.村居级奖补

各村居在鼓励农民对撂荒耕地进行自行复耕复种的同时，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对农民流转出来的撂荒耕地进行集约承包耕种，对取得一定成绩的村居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对全村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耕地面积10亩（含）-50亩的奖补2万元，50亩（含）-100亩的奖补4万元、100亩（含）-200亩的奖补6万元、200亩（含）以上的奖补8万元。

4.奖补流程

（1）资金申报：复耕者在复耕复种前填报《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申请表》（附件4）送至村居，由村居把关同意申请后加盖公章，送至所属街道办事处。

（2）组织验收：复耕复种验收分上半年（早造于4月份）验收和下半年（晚造于9月份）验收两个阶段。

街道初验：复耕复种完成后农户或企业将复耕前、复耕中、复耕后的照片等资料报送至街道，街道实地对复耕复种情况进行初验，填好《龙湖区 年 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分户验收表》（附件5）、《龙湖区 年 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面积汇总表》（附件6），并在村居公告栏内张榜公示，公示5天，公示材料须标明所在街道农办（经农办）的监督投诉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区级验收：区农业农村通过查阅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复耕复种情况进行复核，对验收通过的，由各街道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申请，并附上述验收校对后的各类表格。

1. 审定下发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道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定，按先申报先安排原则，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财政局按照标准下达奖补资金至各街道，由各街道及时将奖补资金发放到奖补对象银行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本地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责任人，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街道、村居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耕地流转盘活撂荒耕地资源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耕地流转、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耕地流转、防止耕地撂荒，全力做到应耕尽耕、应种尽种。

（二）强化组织保障。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区财政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分局、各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街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耕地流转、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三）严格分类施策。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村规民约，规范、引导督促耕地承包经营者切实履行保护耕地义务。对撂荒1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和中央种粮一次性补贴资格。对连续2年以上撂荒耕地的，应由村居集体收回统一发包或者落实代耕代种等。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撂荒地块属于水田的，不得用于种植多年生果树、苗木等；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属于高标准农田的，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街道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将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强化奖惩问责。为鼓励和督促各街道、村居积极推进工作，区政府将于次年1月份兑现上一年度奖惩情况。对工作不力，未能完成年度复耕复种任务，仍存在较大面积撂荒耕地的，将按以下规定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街道相关责任人责任。

1.街道辖区耕地全年撂荒面积合计200亩以上或按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耕地数据街道全年耕地撂荒面积数超过街道耕地面积总数20%的（以先到者为先）；

2.各街道要开展对辖区内撂荒耕地存量情况全面摸查，落实复耕复种，对部分因市政建设等原因造成无法恢复耕作功能的地块，主动上报，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纪检监察、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核实予以剔除，不计入问责范围；

3.各街道视辖区耕地撂荒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村居相关责任人问责机制；

4.撂荒认定：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组织对全区耕地耕种现状跟踪检查拍照取证，对按农时春耕、夏种、冬种均无耕作种植造成丢荒的耕地；

5.对改变耕地农业用途、损害耕地耕作功能导致耕地撂荒弃耕等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6.其他原因造成耕地撂荒需要责任追究的，由领导小组审定提供。

附件：1. 经联社土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奖补资金

申请表

2. 经联社土地受让方连片经营奖补资金申请

表

3.受让方诚信承诺书

4.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申报表

5.龙湖区 年 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分户验收表

6.龙湖区 年 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面积汇总表

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4日